

檔號：HAD K&T DC/13/9/52A/12/Pt .1

葵青區議會  
第七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方平議員,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下午三時十三分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JP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四時三十一分
吳劍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零七分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淑明議員, JP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三十九分
曾梓筠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尹兆堅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陳志超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戴懷民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鍾耀榮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謝悅嘉先生	渠務署署理總工程師/污水處理 2
陳健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關志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國豪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劉賜蕙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馬慶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鄧錦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2 (新界西及北)
李冠球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陳尚遠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羅應祺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林美儀小姐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翁珊雯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李思敏小姐(助理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葵青區議會第七十八次會議，並祝賀林翠玲議員及黃耀聰議員獲頒授榮譽勳章。

## 通過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葵青區議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記錄

2. 周偉雄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羅競成副主席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 渠務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7/2012 號)

3. 主席歡迎渠務署署長陳志超先生出席會議。

4. 陳志超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5. 林紹輝議員表示，每當遇上暴雨，青山公路鍾山臺一帶路面常有雨水湧出。他詢問署方會否全面勘探和定期檢查該處的排水設施，以改善上述情況。

6.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i) 葵青區一些鄉郊村落並無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村民須自行鋪設渠道將污水引流至署方的明渠；而明渠並沒有上蓋，引致環境衛生及安全問題。他請署方根據審計署二零一零年的報告，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協作，長遠規劃鄉郊的污水收集系統，另表示很多鄉村的居民收入低微，未能承擔污水系統的興建費用，請有關部門協助有經濟困難的村民。

(ii) 青衣北部一帶海域常發出異味，海灘的水質或會因此受到污染，影響近岸居民。他詢問署方有否長遠計劃改善該海域的水質。

7. 許祺祥議員表示，由荃灣西站至海濱花園一帶有很多排污口，而該處的海水污染情況嚴重，常發出臭味。為此他曾分別去信渠務署及環保署，可惜部門之間互相推卸，一年多後有關問題仍未解決，他希望署方徹底改善該帶海水污染的問題。

8. 周奕希議員感謝署方一直致力改善葵涌新發展地區的水浸情況，但舊區的渠務設施仍有待改善，其意見如下：

- (i) 荔景山一帶常傳出臭味，他估計氣味是源自昂船洲及葵涌污水處理廠。
- (ii) 舊區，尤其荔景山路一帶渠務設施的容量較小，而署方也沒有因應社區發展及人口增加而更新設計，以致每遇大雨時渠道都不勝負荷，雨水經常湧至馬路及民居，問題存在多年。
- (iii) 舊區內公共屋邨的渠務系統，是按屋邨落成時的流量需求而設計的，已不能應付現今情況妥善排走污水，以致產生惡臭。

9. 吳劍昇議員表示，他曾就馬路旁渠道傳出臭味的問題向渠務署及路政署了解，該兩個部門花了一段時間才辨清原來該處非法接駁渠道。香港地下設施確實混亂，署方應聯同有關部門優化有關設施的記錄。

10. 黃耀聰議員表示，九華徑村經常有污物沉積明渠，困擾村民之餘，亦影響附近屋邨的居民。他得悉署方計劃於該處建設污水收集系統，故希望了解有關進展。

11. 羅競成副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他建議署方多作宣傳，讓市民更了解部門的工作。
- (ii) 渠口的氣味問題主要是因污水渠非法接駁至雨水收集系統所致。他希望署方增加人手加強巡察，以堵截上述情況。

12.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署方的工作成績有目共睹。早在 20 至 30 年前，每遇豪雨，葵涌一帶常出現嚴重水浸，但有賴署方努力改善渠務設施，情況現已大大改善。
- (ii) 他建議署方於大雨後，加派人手視察和清理堆積垃圾，以免渠道淤塞，引起水浸。

13. 林翠玲議員表示，馬路渠蓋的小孔容易卡著高跟鞋，令女士絆倒，而部分渠蓋則以牛皮膠紙封蓋小孔，但作用不大，請署方加以改善。

14. 朱麗玲議員關注九華徑村污水流入明渠的情況。九華徑村

盡是寮屋，暴雨時雨水常湧入屋內，損壞傢俱，署方應多加留意。

15. 張慧晶議員指兩個月前曾去信署方，反映涌美村雨水渠雨水倒流問題，希望署方積極跟進。

16. 徐曉杰議員詢問，署方只會負責政府土地上的渠務設施，而業主則須自費負責私人地段的設施，若未能妥善自行接駁至署方的系統，署方會如何處理。興建渠務工程費用龐大，村民若有財政困難，署方有否相對策。

17. 陳志超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感謝議員對署方工作的關注及肯定。
- (ii) 為減低水浸風險，署方會定期檢討渠務設施是否足夠應付雨量，如有需要，亦會相應作出改善。小型改善工程包括增加雨水渠的數量及容量，大型的則涉及興建雨水排放隧道。他解釋，葵涌部分地區的雨水排放系統是按數十年前的流量要求而建造的，這些地區不斷發展，現有系統已不勝負荷。為了改善情況，署方正於荃灣半山建造雨水排放隧道，截取半山的表面徑流，讓徑流經隧道直接排放出海，無須流經下游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從而提升整區的防洪水平，減低下游地區的水浸風險。該雨水排放隧道工程預計於明年年中完成，屆時本區的防洪能力將大大提升，應可抵禦 50 年一遇的暴雨。
- (iii) 由於部分偏僻的鄉村暫沒有污水收集系統，污水會流入明渠以致傳出異味。環保署負責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規劃，署方則負責工程設計及施工，雙方會緊密合作。
- (iv) 就海水的水質問題，來自污水收集系統的污水，須先經基本污水處理廠淨化，再引流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後經海底輸送管排出海港，排放水須符合環保署訂立的標準，如大腸桿菌含量，故水質問題不大。另一方面，收集自雨水排放系統的水則會直接排放出海，故海水氣味的來源主要來自雨水系統內的污染物；許祺祥議員所指由荃灣西站至海濱花園一帶的排水口便是雨水排放系統。雨水排放系統內的污染物可能是源自鄉村污水流入明渠，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完成後，情況將會改善。另外，非法接駁污水渠至雨水渠亦會使污染物隨雨水渠排出海港，造成污染。署方如發現非法接駁，會與環保署合作處理。而食肆直接

傾倒食物殘渣到馬路旁的渠口和集水溝亦會引起有關問題，署方會積極與有關部門研究改善方法。

- (v) 至於舊區有雨水湧至馬路，由於污染物或垃圾偶會淤塞雨水渠，減少雨水的負荷容量，以致雨水溢出路面。署方會定期檢查區內的渠務設施，並會與有關部門積極跟進。
- (vi) 公屋渠務設施容量不足而導致傳出氣味，公屋內的渠務系統由房屋署負責，但如有需要，署方會向房屋署提供意見作出改善。
- (vii) 就優化地下設施記錄的建議，署方已備有完整的地下渠務設施記錄。
- (viii) 署方會繼續與環保署跟進九華徑村污水收集工程的進展。個別工程進度未如理想，可能是村內居民強烈反對所致，故署方須先適當地處理，然後才可開展有關工程。
- (ix) 他感謝羅競成副主席的意見，並指署方會採用不同的宣傳方法，讓市民認識其工作，例如製作宣傳短片及於網頁提供資訊等。此外，署方也會到訪學校作介紹，舉辦開放日和製作有關防洪和污水處理的教材，並會繼續加強宣傳，加深市民了解部門的工作。
- (x) 要徹底解決接踵而來的非法接駁問題確有難度，但署方會繼續努力監察和跟進。
- (xi) 渠蓋上的小孔是為方便工程人員抽放渠蓋，馬路的渠蓋由路政署管理，但署方會與該署商討防止高跟鞋著住渠蓋的解決方案。
- (xii) 至於九華徑出現水浸，山邊寮屋的水浸風險會相對較高；荃灣雨水排放隧道工程將可減少流至下游地區的徑流，從而改善九華徑的水浸問題。
- (xiii) 會後署方會跟進涌美村渠道雨水倒流的情況，問題可能是垃圾淤塞雨水渠所致。
- (xiv) 在鄉郊設置雨水收集系統的分工上，署方的工作範圍主要是確保公眾地方的明渠及河道等設施有足夠的排水能力，而私家地段的渠務工作則須由個別戶主負責。當署方接獲村民未能妥善接駁雨水渠至公眾系統而導致水浸的

個案時，會尋求民政事務處協助，與村民商討改善情況。

18. 林立志議員的提問如下：

- (i) 據他理解，有關九華徑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署方願意承擔建造終端沙井，但至於終端沙井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工程，署方與村屋業主仍未達成共識。由於村民未能負擔高昂的工程費用，故計劃不了了之。村民常將物品扔進明渠，導致淤塞情況嚴重。他敦促署方承擔接駁工程，以長遠解決該處的衛生及水浸問題。
- (ii) 雖然署方已展開海水淨化工程，但藍巴勒海峽一帶水質的改善情況未及維港兩岸一帶，而荃灣泳灘的水質仍有待改善，例如細菌含量雖達標，但仍遜於南區泳灘。

19. 陳志超先生回應如下：

- (i) 根據現行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政策，政府會負責建造污水主幹渠及污水支渠，系統會伸延至村屋地界，村屋業主則須在自己的私人地段自費建造終端沙井，最後再完成將終端沙井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工程。至於九華徑村的相關工程是否應由署方代資建造，所涉問題較為複雜，署方會繼續與環保署商討。
- (ii) 他擔心村民將物品扔進明渠的情況，這會導致明渠淤塞，影響排水能力，增加九華徑村水浸的風險。
- (iii) 經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排出海港的水是經過處理和消毒的，水質理想，故荃灣泳灘才得以重開。至於藍巴勒海峽的水質問題，或可能是由長年積聚海床的不同污染物所致，污染源頭並非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排放水。環保署一直都跟進藍巴勒海峽的水質問題，署方亦一直與該署合作改善情況。

20. 主席感謝陳志超先生出席會議，並希望署長備悉議員的意見，改善本區的渠務設施。

(尹兆堅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達，吳劍昇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達，周偉雄議員、鄧淑明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達，黃炳權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達，梁志成議員、盧慧蘭議員、麥美娟議員、曾梓筠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九分到達，梁耀忠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三分到達，梁子穎議員於下午二時

五十七分離開，梁錦威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三分到達，周奕希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離開。)

## 討論事項

### 提升葵青區議會發放予獲資助機構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預支款項上限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8/2012 號)

21. 林立志議員詢問，過往曾否錯批預支款項，或獲資助機構獲批預支款項後沒有如期推行活動等個案。

22. 秘書表示，所有撥款須由審核工作小組嚴格審理後才獲批核，並設有罰則以處理違規個案。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區議會可發放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額 50%的預支款項，亦有多個區議會把該上限訂為 50%。

23. 林美儀助理專員補充，現時可申領的預支款項上限為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30%，不少議員曾反映該額不足以支付活動的初期費用和應付流動現金需求。有見及此，處方參考民政事務總署指引及其他區區議會的做法，建議把預支款項上限提高至 50%，以方便獲資助機構能更靈活地使用撥款，而建議亦已獲行政及財務委員會通過。

24.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25. 主席宣布通過提高預支款項上限，有關修訂由即日起生效。

## 資料文件

###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9/2012 號)

26. 林立志議員的提問如下：

(i) 他詢問運輸署會否就改善青衣港鐵站附近行人過路設施的建議方案，諮詢青衣區的所有議員。

- (ii) 他得悉部分寮屋區會自行加以擴展，故想了解葵青區現有寮屋區的數字，以及荃灣葵青地政處監控寮屋擴展的情況。

27. 林美儀助理專員的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於六月八日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正在擬備改善青衣港鐵站附近行人過路設施的方案，並將會通過葵青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屆時會按工程的影響範圍諮詢有關區議員、分區委員及相關居民組織等。

- (ii) 她請秘書處將議員就寮屋區的提問轉交荃灣葵青地政處。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將林立志議員的提問轉交荃灣葵青地政處。)

28. 麥美娟議員表示，良久以來，青衣區居民一直爭取改善青衣港鐵站附近的行人過路設施，加上該處曾發生多宗交通意外，故希望運輸署能盡快提出方案，改善情況。

29. 陳尙遠先生回應，署方現正擬備改善青衣港鐵站附近行人過路設施的方案。

30. 李志強議員詢問美景花園業權的法律文件是否已備妥。

31. 林美儀助理專員表示，荃灣葵青地政處於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指雙方早前曾於法律上出現意見分歧，但問題現已解決。她會與該處聯絡，請該處向議員解釋最新情況。

(會後註：荃灣葵青地政處已書面回覆李志強議員的提問，指現正與發展商安排簽署法律文件。)

32. 麥美娟議員指，由於議員經常於會議提問與荃灣葵青地政處相關的事宜，故建議邀請該處派代表列席會議，以便即時回應議員的提問。

33. 秘書表示可與該處溝通，商討有關邀請代表列席會議的安排。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將上述建議轉達荃灣葵青地政處。)

34. 劉美璐議員詢問，何時落實提供投訴小巴營運商電話號碼及營辦商名單的建議，另提議於小巴士站張貼投訴熱線資訊，以及投訴熱線於假日期間照常運作或增設留言信箱服務。

35. 陳尙遠先生表示會後會跟進有關事宜。

運輸署

(會後註：運輸署已提交關資訊，詳見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 31/2012 號。)

36. 梁國華議員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六月的誘蚊產卵器指數，以及署方加強滅蚊的工作情況。

37. 關志雄先生的回應如下：

(i) 就葵青區誘蚊產卵器指數，葵涌、荔景及青衣的數字分別由五月的 14.8、18.2 及 23.2，下降至六月的 3.6、9.1 及 10.5。

(ii) 署方已加強滅蚊措施，以及邀請各部門、學校及樓宇管理公司等代表出席六月二十二日的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向他們介紹控蚊盲點，並就滅蚊工作交流經驗，另也於當日邀請議員及其他部門到青衣作實地視察。

38. 盧慧蘭議員指，就祖堯邨 A 及 B 座有一中藥中醫研究所申請修改用途一事，荃灣葵青地政處在諮詢期後仍未回覆申請結果。

(會後註：荃灣葵青地政處已書面回覆盧慧蘭議員的提問，指有關申請已取消。)

39. 林立志議員就滅蚊措施作出以下補充：

(i) 青衣區的山坡範圍由多個部門管轄，故囤積的垃圾未能定期清理並導致蚊患。他希望葵青民政事務處進行統籌，以便更有效地處理垃圾囤積的問題。

(ii) 他建議食環署訂立指引，懲罰屢次違規沒有做好防蚊措施的學校，例如提出檢控。

40. 林美儀助理專員回應，處方可把林立志議員的關注事項轉介相關部門。

41. 林立志議員解釋，山坡不同位置由不同部門管轄，而荃灣葵青地政處又未能提供相關資料，故他希望葵青民政事務處可負責統籌。

42. 羅應祺專員表示，處方會負責有關事宜的統籌工作。

葵青民政  
事務處

43. 關志雄先生回應，山坡積聚垃圾的其中一個原因乃人為所致，要徹底解決問題，仍有賴長遠的公民教育。

44. 盧慧蘭議員表示，她亦曾多次遇到山坡積聚垃圾的問題，而葵青民政事務處及食環署每次收到反映後，均能迅速處理並解決問題，值得讚賞。

45. 關志雄先生就林立志議員的意見補充，署方會派遣衛生督察到訪學校宣傳和舉辦講座，加深校方了解控蚊工作。另外，如學校因工程而導致蚊患問題，署方會根據情況考慮檢控工程承辦商或向校方發出警告信，提示學校加以跟進。

## 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五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0/2012 號)

46. 黃炳權議員預計，下大窩口區今年的罪案數字將比去年高，毒品案件亦增加，區內癮君子流連街上的情況引起居民憂慮，故希望警方留意。

47. 林紹輝議員指，六月石籬區的中轉屋曾發生一宗搶劫案，他讚賞葵青警隊迅速破案，並請警方繼續於石籬區的中轉屋多加巡查。

48. 林立志議員表示，最近其選區有不少不良分子於商店聚集，如便利店及酒樓，對居民造成滋擾。他希望警方正視問題，並加強與商戶及屋邨管理處的聯繫，讓他們了解情況。如涉及青少年，警方應透過社福機構，安排外展社工與他們接觸，以防止罪案發生。

49.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嚴重毒品案件數字較去年同期高，而青少年的吸毒情況亦日趨年輕化。現適逢暑假期間，晚上會有越來越多青少年

聚集，警方應一如往年，繼續透過社福機構舉辦一些針對夜青的活動。

- (ii) 近期的家暴情況日趨複雜化。警方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房屋署會定期開會，轉介和討論個案。鑑於趨勢日盛，他建議有關部門增加開會次數，加強三方交流，以迅速處理案件。

50. 徐生雄議員關注私人住宅區的爆竊案問題。私人住宅的罪案數字頗高，爆竊案較常發生在外圍置滿柵架及單位改劃為“劏房”的樓宇，故他希望警方能加以關注，以及投放更多資源改善問題。

51.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感謝葵青警隊的努力，使葵青區的罪案數字下降。
- (ii) 其選區內也有夜青的情況，並對居民構成滋擾。他希望警方能於暑假期間加強巡邏，尤其是屋邨公園及暗角位置，例如葵盛東邨盛家樓平台一帶。
- (iii) 葵盛東邨精神病患者斬人案發生後，政府曾表示會成立跨界別小組，整合跟進精神病患者的個案。他曾於處理精神病康復者滋擾居民個案的過程中受到攻擊，並發現該康復者多年來沒有定期覆診。該個案反映了相關部門的協調工作仍不足，各部門應開會商討處理和改善情況。

52. 劉美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四月及五月期間，葵盛西邨共發生六宗爆竊案，雖然警方已加強巡邏，但仍未拘捕疑犯；該屋邨設計較舊，保安有待改善。她希望警方能盡快將罪犯緝拿歸案，以及日後加強巡邏葵盛西邨。除了爆竊案，該處有不少非法賭檔，警方須多加留意。
- (ii) 她認同周偉雄議員就精神病康復者的意見，並指其選區內亦有精神病康復者沒有定時覆診，以及對區內居民造成騷擾；而由於他們不願與其他人接觸，警方亦無能為力，故受影響的市民難以獲得協助。她希望跨部門小組能盡快成立，讓議員反映有關問題。

53. 劉賜蕙女士回應如下：

- (i) 本年四月至五月大窩口區的罪案數字的確較去年同期高，但毒品案只有兩宗，而上升的罪案則主要包括打架、店鋪盜竊、爆竊及高空擲物等。她認同大窩口區內常有癮君子聚集，並承諾會加派人手巡查。
- (ii) 她感謝林紹輝議員的讚賞，並表示葵青警隊會繼續努力。
- (iii) 警方已策劃特別計劃，針對暑假期間青少年流連街上的問題，並已向滅罪小組詳細介紹。在教育宣傳方面，警方會於大專院校及中學舉辦講座，向青少年講解應注意的事項，也為教師、家長及學生安排針對毒品問題的講座。此外，反黑組會聯同警民關係科於夜間到區內較多青少年聚集的地方巡查，例如網吧、遊戲機中心、商場平台及公園等，並向他們宣傳撲滅罪行的信息。若他們屢勸不改，警方可在他們同意下將其帶回警署，並要求家長接送回家。如有需要，警方可向法庭申請命令，將他們送至男童院或女童院，以及轉交社署跟進。另外，警方亦有一項新計劃，可在法庭判決或警司警誡前，將涉案的青少年交予社福機構跟進，讓他們及早介入提供適當輔導。
- (iv) 毒品案件與其他罪行(如盜竊及暴力案件)有別，當中不涉及“受害人”，故案件的產生是由警方或其他執法機構主導進行的拘捕行動所致。所以，在分析毒品罪案是否嚴重時，不可單靠案件數目，同時亦須考慮其他指標。她續解釋，毒品罪行的數目多，其實對社區亦有好處，因為這代表社區已適時打擊毒品罪行，形成防止毒品罪案的勢力，產生了阻嚇作用。另外，四、五月嚴重毒品案件數字較高，主要是因為有六宗販毒案件在警方主導拘捕行動下偵破，而期間涉案被捕的人並沒有少年組別，青年組別則有 15 人，當中有一名學生。
- (v) 警方與社署現沿用聯合處理家暴個案的機制一直非常有效，議員可以放心。
- (vi) 有關私人屋苑的爆竊案，警方特別關注單棟式而又沒有管理員的樓宇，尤其是有臨時棚架的。署方已加派人手，以提高住戶的防罪意識。

- (iv) 自葵盛東邨精神病患者斬人案發生後，警方與醫管局已分別在總部及地區層面成立跨部門小組，並定期開會，就處理精神病患者的個案加強協作及溝通。由於涉及私隱問題，轉介個案須特別小心，總部層面的跨部門小組會加以研究。另外，警方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和跟進涉及精神病患者的罪案，以及與南葵涌醫院的精神科保持緊密聯繫。
- (viii) 至於葵盛西邨的爆竊案，她感謝劉美璐議員積極與警方合作，共同推行反罪案宣傳工作。正因葵盛西邨爆竊案的情況，去年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在黃耀聰議員的帶領下，成立屋邨改善小組，主要針對區內六個舊式設計的屋邨。警方會為罪惡黑點增撥資源，亦會繼續改善舊式屋邨的保安情況，長遠地解決有關問題。

54. 周偉雄議員就精神病康復者的事宜補充如下：

- (i) 他詢問警方與醫管局開會的次數，以及過往曾處理的個案數字。
- (ii) 三月至六月期間，他曾不下 20 次就精神病患者滋擾居民的事件向警方求助，但基於各種原因，前線警員到達現場後都無法有效地處理個案。他詢問警方轉介和處理個案的流程，並建議向前線警員提供更多指引，供他們處理不同情況。

55. 潘小屏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有關精神病患者的問題相當複雜，部門處理個案時亦會受到不同制肘，故不能單靠警方解決問題。
- (ii) 青衣長發邨一帶非法賭檔問題日趨嚴重，多得葵青警區的努力，情況現已大為改善。她感謝警隊的努力，打擊青衣區的非法賭博行為。

56. 林紹輝議員指，新生精神康復會一直都處理葵青區議員轉介的精神病康復者個案，故建議邀請該機構出席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介紹其服務。

57. 主席表示，精神病康復者的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建議秘書處聯絡相關部門，邀請他們與議員進行討論。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安排社署及新生精神康復會出席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介紹有關事宜。)

## 報告事項

### 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1/2012 號)

58. 林立志議員表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曾於本年二月的會議上通過一項動議，要求巴士公司和運輸署在每次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巴士脫班問題的報告。他提醒運輸署依時提交有關報告。

59. 主席請陳尚遠先生跟進有關事項。

運輸署

## 其他事項

### “珍惜資源，全民節能”運動

60. 主席表示，環境局致函區議會主席，建議區議會於本年七月至九月期間舉辦地區活動時，考慮加上推廣節約能源的元素，並在活動宣傳品上加入“珍惜資源，全民節能”的標籤和標語，以便在地區層面宣傳節能信息，並讓市民透過參與不同活動，身體力行支持環保工作。主席呼籲各委員會與轄下的工作小組，於本年七月至九月期間舉辦地區活動時，考慮加入上述推廣節約能源的標籤和標語。

61.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會後註：秘書處已將“珍惜資源，全民節能”的標籤轉發各議員。)

62. 餘無別事，會議於四時五十一分結束。

## 下次會議日期

6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譚惠珍議員於下午四時零七分離開，吳劍昇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一分離開，麥美娟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一分離開，鄧淑明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九分離開，徐生雄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離開。)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獲葵青區議會通過。

主席方平議員, JP

秘書翁珊雯女士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九月